



##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架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全章分爲三節，第一節爲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爲研究方法、架構、範圍、限制與困難，第三節爲簡介世界各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以作爲第二章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的鋪陳。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家的盛衰決定於人才培養的多寡，而人才培養的多寡則決定於教育的優劣。在教育中，能直接促使國民對於國家、民族、文化和社會傳統精神體認的，則有賴於歷史教育的推展。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 1902 年）廢八股，頒定「奏定學堂章程」以後，「歷史」即被納入學校教育的課程中，民國以後，歷史一科始終亦屬於必修的科目。

然而歷史教育之所以特別重要，乃在於它能發揮兩項作用。第一，歷史教育爲接受教育者拓展了時間的深度感，使他們深知他們不是宇宙間孤零零的存在體，他們繼承他們祖先筚路藍縷創造文明的遺業，也對後世萬代子孫負責任。透過歷史知識的薰陶，他們知道「過去」、「現在」與「未來」是貫通爲一，不可切割。這種認識使他們具有了縱面的時間感。第二，歷史教育也開啓了受教育者的社會感，使他們理解他們與社會上的其他成員都是繼承相同的歷史文化遺產，也具有相同的歷史責任。由於這種覺醒，受教育者很容易體認「血濃於水」的歷史文化感情，而其他民胞物與的襟懷也自然而然地產生<sup>1</sup>。中國由於文化悠久，歷史源遠流長，自上古以來即注重歷史教育。由孔子的著春秋，到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無不是要發揮歷史的教育功能。近代以來，更是如此。蔣中正在民國十七年濟南慘案以後，即曾親電當時負責教育的蔡元培，飭令加強以國民革命歷史爲主體的民族精神教育，此舉無非是希望藉由歷史教育中所強調的民族主義與愛國精神，以達成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與控管人民思想的總目標。正因如此，所以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後，教育部即配合國家需要，在民國三十九年六月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並於民國四十一年底頒定「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中學課程標準也爲了與當時「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相配合，故於民國四十一年頒布「中學課程標準」，將中學歷史科與國文、地理、公民視

<sup>1</sup> 黃俊傑，〈歷史教育與歷史意識的境界〉，《史學與社會科學論集》，台北：明文書局，民國 72 年 8 月，頁 209-210。

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的主要科目，教科書從此由國立編譯館主編，然後由各校統一使用，臺灣地區的歷史教育便依此模式實施了四十六年之久。

但是，當前臺灣高中歷史教育是否能完成以上所說的這些任務呢？可能大部分從事歷史教學工作第一線的教師對這個問題都是持懷疑態度的。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當然不只一端，有其外在結構上的原因，也有其內在教學方法上的理由。所謂外在結構上的原因，是指在升學主義瀰漫的時代背景下，「考試領導教學」這種狀況而言。由於臺灣承襲中國的文化傳統，其核心仍然保留著儒家文化，儒家文化的價值體系在教育目標上的體現最為典型的是反映階級社會的「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以及「學而優則仕」的教育價值觀，而此也具體實現在臺灣現代的社會中。從民國四十三年以來，大學聯招制度即在臺灣實施了近五十年之久，每年數以萬計的學子帶著自己及家長們的期望上考場，其所懷抱的理想大多數都是希望藉著學歷以發展個人前途。但是長期以來，大學聯招雖然在形式上保障了每一個人平等的考試權，考試的合法性排除了人情關說、家庭背景和社會階級因素的干擾，因而被許多社會大眾認為是臺灣最公平的制度之一，然而大學聯招實施後所引發的「一試定終生」、「高中教育目標扭曲」、「教學不正常」、「惡性補習」、「學非所願」、「嚴重重考」等諸多教育問題，也是不爭的事實。在這種狀況下，各種學科的教學（包括歷史教育）是否還能保有自主性，而不淪落為升學的工具，是一個有待檢討的問題？在東方的社會中，考試具有強烈的競爭性，考試的結果便是能力檢核的「絕對標準」；而在西方社會的考試裡，考試多屬於一種資格性的檢核，所以考試的結果不僅可納入入學的評量參考裡，亦可作為像是就業等方面的參照。所以在民國七〇、八〇年代，隨著台灣威權政治的解體、社會開放及經濟力的提昇，社會大眾對教育的關注愈形增加，所以教改的聲浪亦日益壯大，今日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即是在此背景下為了落實新的「考、招分離」的能力檢核概念而產生的。然其自八十三年試行大學推薦甄選至今，社會上對其「公平」性的質疑不絕於耳。事實上「公平」本身就是個待質疑的概念，根據統編本教科書中的標準答案，來評判每個人的高下，真的能達成公平嗎？問題是：我們的社會是否已有足夠的勇氣與能力，接受些不標準但極具思考創造性的答案，以追求另一種公平呢？

再者就其內在的教學方法而言，站在第一線的高中歷史教師，背負著龐大的家長及學校要求升學績效的壓力，因此莫不向升學主義屈服。大學聯考怎樣考，學校就怎樣教，整個學校的教育幾乎為升學而教學，在五十年大學聯招制度的實施下，歷史一科等於是死背的代名詞，所謂「背多分」即成為聯考致勝的絕招，也因此「歷史無用論」的論點即甚囂塵上。為什麼老師認真講授，學生費心學習的知識，竟然是無用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呢？其實，考試不過是檢驗學習成果的工具，問題關鍵還在運作制度的人，命題者如果能具有清晰的教育理念，掌握明確的教學目標，藉考試引導教學正常化，應該不是不可能。有鑑於此，民國八十一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專門從事考題的研發工作。而長期以來，統編本教科書承受了「標準答案」的重擔成了標準課文，扼殺了學生思考、創作、懷疑

的能力，且由於其內容繁多，故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教育部也開放了教科書由民間自行編訂，再經由國立編譯館審查，而成爲「審定本」教科書，希望藉由多元觀點的編寫方式，讓教師能夠自主的選定教材並靈活運用，最後扭轉升學主義的歪風。然而審定本教科書採用至今，基本學力測驗以及指定考科的試題取向，我們的社會是否真的轉化減緩了升學主義、學生對於歷史這一門課程的學習態度又是否有所轉變呢？

本論文的具體目的，即是探討在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實施下，高中歷史教學的概況。從考試制度的轉變、教科書的編訂、試題的取向以及不同時期高中歷史教學方式的演變，反映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時代背景的轉換，我國高中歷史教學受到「考試領導教學」模式的影響程度，希望透過這樣的研究，能了解高中歷史教育的問題所在，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爲日後主管教育機關以及民間教改團體在檢討相關問題時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架構、範圍、限制與困難

### 壹、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是以歷史研究法爲主，輔以訪談及問卷統計的調查技術。茲將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 一、歷史研究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探討五十年來不同發展階段大學聯招政策的變遷背景、原因、實施情形與特色，並且在不同聯招政策時期，高中歷史教學的概況，及其受到考試領導教學的情形。在研究史料方面，包括五類：（一）歷年大學聯招會與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二）政府機關出版品：包括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發展計畫、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國教育年鑑、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教育部所頒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包括民國四十一年局部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一年中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年、民國七十二年、民國八十四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以及根據上述課程標準所編定之各版本高中歷史教科書。（三）民間團體出版品：包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出版的專案研究報告及選才專刊、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出版的書籍和學術論文。（四）博碩士論文及學者專家的專文。（五）報紙期刊的相關討論。

#### 二、訪談法：

本研究爲了解大專聯招時期以及大學聯招時期高中歷史課程實施的狀況，因此曾訪問台北市立南湖高中學務主任游浴沂老師以及國立三重高級中學的教務主任王素貞老師等，希望能藉此呈現各時期歷史教師所實施的教學方法是否有符

合教學目標，以及是否以聯招之試題趨向作為施教的取向。

### 三、問卷統計：

本研究為了解教科書「統編本」與「審定本」的轉變對高中歷史教學的影響，因此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觀察此階段高中歷史教師與學生在面對考試制度與教科書的改變上所持有的態度與期望。

## 貳、論文架構

本論文結構共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敘述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九十三年間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遷。第三、四章則敘述聯合招生及多元入學時期高中歷史教學的概況，從歷史教學目標、教科書的編訂、教學方式以及試題的取向等方面來探討。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 參、論文進行步驟

本篇論文進行的步驟如下：

- 一、蒐集資料
- 二、確定研究架構
- 三、擬定訪談及問卷內容
- 四、回收問卷
- 五、進行內容分析探討
- 六、歸納統計研究發現
- 七、撰寫論文初稿
- 八、修訂並完成論文

## 肆、研究範圍、限制與困難

本論文以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遷作為劃分階段的依據，並藉此探討考試制度的轉變對高中歷史教學的進行是否有相關程度的影響，最後並作出結論。因此研究的範圍包括民國四十三年大專聯合招生以來至民國九十三年發展狀況，分為大專聯合招生時期（民國 43-60 年）、大學聯招時期（民國 61-81 年）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時期（民國 82 年-迄今），其中大學聯招與大學多元入學時期的劃分是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成立運作為分界。探討的對象，則在一般普通高級中學的學生，因此如師範專科學校、軍校等體系的學生、資賦優異的特殊學生、特教生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沿用大陸時期對邊疆生、僑生升學優待措施，還有為配合反共抗俄國策，先後增訂的退伍軍人、外交人員、大陸地區來歸學生等入學辦法，皆不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內。此外在高級中學歷史教材內容的分析上，由於目前高中歷史教學教材最主要的仍然為課本（即教科書），因此本論文之歷史教材即以教科書作為探討的對象，且由於整個高中歷史教科書的內容所包含的

範圍太大，爲了突顯「大中國思想」以及政府強化民族精神教育對歷史教學的影響力，因此在聯合招生時期，擬將研究範圍限定在隋唐時期的對外發展以及明清以後的近現代史部分，希望從章節的名稱以及內容去看此時期教科書內容的轉變。另外在審定本教科書出現後，由於敘述以專題化的方式書寫，有別於以往的編年體，故擬在此階段將課程標準中本國史教材大綱的細目全部羅列以茲比較。在問卷的使用上，由於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提供本文論點之參考，故只運用簡單的統計法，並無採用專業的統計方式。而問卷的運用，因爲僅就一部分人的意見來作爲樣本，故只能代表當時的部分概況。最後在聯考試題部分，由於研究者能力的侷限以及研究範圍太大，因此本文有關試題的分析部分，仍以聯考及指定考科試題爲分析依據。在試題的蒐集上，由於臺灣並無專責蒐集機構，且歷年來報章雜誌翻印微縮時，多有忽略聯考試題版的現象，故民國六十到七十年代的聯考試題，其中有若干年度無法完全蒐集齊全，這是本文最大的困難之處。至於缺漏部分的聯考試題，將來希望有機會能將其補足，或由有心人士提供，並編寫爲專書，以供將來各界研究參考。

### 第三節 世界各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世界各國的國情與學制不一，大學的入學制度亦各有特色。本節主要在簡介英、美、法、德、日、中國大陸等國的大學入學制度，以爲本研究論述之參酌。

#### 壹、近代早期大學入學制度之源起

在歐洲中世紀大學創辦前，高等教育已在古代埃及、印度、中國出現；希臘、羅馬、拜占庭及阿拉伯國家更建立了較完備的高等教育體制。雖然許多教育史家把上述地方的高等學府也稱之爲大學，但嚴格的說，它們不是真正意義的大學。「大學」是拉丁文“universitas”一詞的譯名，專指 12 世紀末在西歐出現的一種高等教育機構，這種機構形成了自己獨有的特徵，如組成了系（faculty）和學院（college），開設了規定的課程，實施正式的考試，雇用了穩定的教學人員，頒發被認可的畢業文憑或學位等等，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大學起源於 12 世紀。

在大學出現之前，西方的高等教育僅殘存於教會機構如修道院和大教堂之中。當時最早在智力生活中發揮積極作用的是鄉區的修道士，他們開辦了重要的學校和圖書館，如西元 529 年由天主教本篤會建於義大利卡西諾山（Cassino）的隱修院。隨著時間的推移，教育的首創精神更多地由更世俗化的城市牧師發揚光大。教堂特別是大教堂所轄的學校增加了，講師開始在這些城市學校中出現，社會形成了廣泛尊重知識的風氣，來自各地的學生們聚集在設有大教堂的城市聽他

們講課，在巴黎、博洛尼亞和牛津等地，學生人數數以百計。隨著人數的擴張，產生了建立某種形式的組織的需要。為了保障權利、利益和提供法律保護，師生們遂仿照手藝人行會的方式，組成教師或學生行會。拉丁文“大學”一詞的原意在 12、13 和 14 世紀時運用很廣，常常用於表示一些合作性的團體，如自治團體、手藝人行會以及教師或學生行會。只是在 14 世紀以後，universitas 才與大學有了特定的聯繫，而不僅僅是一個行會組織。

由於早期的大學是逐漸形成的，也沒有根據專門的法令來創辦，因此不可能為任何一所大學指定一個確切的創建時間。一般認為，義大利地區的波隆納在 1119 年時已獲得了大學的身分與法國的巴黎大學（1200 年）同為歐洲最早成立的兩所大學，另外牛津大學在 1249 年、劍橋大學在 1284 年時也具有了大學的身分。但是在 13 世紀晚期和 14 世紀，設定一所大學要有法律的認可，而這一合法的認可機構則是指教皇或皇帝，因為只有他們才被認為有資格授與大學普遍認可的權利。

近代大學制度雖源起於中世紀，然近世以來世界各國的大學制度皆有多次的變革：英美德等國的教育系統較傾向地方分權的政治型態，法國則因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以及拿破崙所揭櫫的強烈民族文化優越感的驅使，因此始建立有系統的中央集權式的國家教育制度。

一般而言，法國各階段教育的入學，學生均須經過極端嚴格的競爭考試。學生每通過一項考試即可分別獲得一種文憑、證書或學位，這些榮譽已成為法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要項。其大學的入學條件乃以具有高中畢業會考通過之證書為入學條件，該項考試通過人數，每年僅達百分之四十左右，因此與法國大革命所主張之「自由、平等、博愛」的平等哲學，未能相互呼應，也招致日後諸多的改革之聲。英國素行君主立憲制，人民向來厭棄中央集權與官僚政治體制，因此，英國教育行政制度，係採中央決定廣泛政策，地方擬訂施行細則的混合體，各地方的教育有其充分的自主權。其在二次大戰前社會階級色彩濃厚，學制成雙軌制度，初等教育係為下層階級所設立，而中等及高等教育則為中上階層子弟受教之場所。迨至 1944 年新法案實施，此種階級差異思想始見消除。該法案規定五至十五歲的初等與中等教育列入強迫義務教育，顯示英國之教育已朝向教育民主化之方向邁進，唯其平等之原則乃以「學術的門戶係為才能而開放」作為衡準。因此，英國中學生進入大學仍具有高度的選擇性，其以「才能」做為選拔的標準與美國迥異。

而美國由於民主思想根深蒂固，影響所及，美國大學入學門檻較大多數歐陸國家為寬，聯邦政府教育部對於大學入學資格，並無統一標準之規定，完全任憑各州自行處理。早期美國大學多為私立，各大學自行招生，對於入學條件之要求不一，因而入學考試題目、內容各校出入頗大，不但造成了中學在準備課程上的困擾，大學入學水準更是參差不齊。所以 1900 年美國東部大、中學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 of the Middle States and Maryland）為解決大學入學問題，成立大學入學考試董事會（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此一組織之產生，乃代表美國十九世紀末期東部各大學和中學，為消除教育紛歧與雜亂之共同努力成果。美國對於學生總希望避免將優異學生與較劣學生作尖銳的社會分離，故在課程設置上特別重視其彈性與適應性，學校各種課程之安排殆均為提供機會使學生表現自發與進取之心，俾能發揮學生之潛能。因此，美國大學門戶對外充分開放，等待其進入大學後方施予淘汰選擇。至於英國，在學生的選拔上，其對於具有發展或無發展才能之學生所作的區分，早在中等教育階段即已實施，因此學生進入大學後淘汰率較低<sup>2</sup>。

德國在十九世紀以前，當時德意志各諸侯國境內的中學畢業生只需向各大學申請註冊，即可取得進入大學低級學院（文學院）的入學資格，這一時期的入學制度，基本上只注重學生的家庭背景，卻忽視其學術能力的法律規範。1812年普魯士教育部長威廉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不僅修改中等學校畢業考試的規定，並將具有舉辦考試資格的中等學校改名為「古文中學」（Das Gymnasium），使其成為大學教育的唯一先修學校。1834年普魯士更明令規定，凡取得古文中學畢業證書者，即可直接向大學申請就讀。此即德國現行大學入學制度特色的源頭。二次大戰後，隨著政治民主化、社會平等化與工商業高度發展，西德各界皆普遍達成教育現代化與普及化的共識，為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除了取消古文中學的入學考試，各邦文化部另開闢一條非經由古文中學畢業證書即可入學就讀的途徑。然此也造成了僧多粥少的現象，一些大學熱門科系紛紛採取嚴格且複雜的篩選標準<sup>3</sup>。

亞洲地區的國家，如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皆為儒家文化圈的一環。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引入歐美文化及產業，開始現代化，在這過程中，重視教育發展是其重要策略。1877年東京開成學校和東京醫學校合併成為東京大學，這是日本現代大學的開端。日本大學入學的選拔，自戰後以迄1978年均採各大學自由招生方式。其選拔之標準，因各大學之目標、特色不同而有差異。大體言之，其選拔之標準均依照文部省所頒之「大學入學選拔實施要項」辦理，各校據之以擬定招生細節。對考生而言，由於可在不同時間內報考多所學校，增加考生機會以選擇適合其志願之大學就讀，是其優點。然而，考生多次奔波考場，其精神壓力以及金錢的花費亦是嚴重負荷。據此，日本國立大學協會乃自1979年開始，首先實施國立大學聯合第一次招生考試，公立大學亦緊隨其後實施。至於第二次的考試，則由各校單獨舉行<sup>4</sup>。然不論其為自由招生或為舉辦聯合招生，其升學競爭之劇烈與同屬儒家文化圈的國家皆同。

中國大陸的大學入學制度自從1949年中共政權成立以來，其高校招生制度歷經多次變革，大致可分為文革前（1949-1965年）、文革（1966-1976年）、撥亂反正（1977-1980年）、改革（1981-1997年）和新的所高校招生制度（1998-迄今）等五個時期<sup>5</sup>。文革前的入學方式由各校單獨考試逐漸改為全國統一考試。

<sup>2</sup> 呂愛珍，《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70年1月，頁2-38。

<sup>3</sup> 林聰敏，〈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背景與現況〉，《選才雜誌》，2卷3期，民國81年4月，頁62-64。

<sup>4</sup> 呂愛珍，《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70年1月，頁135-136。

<sup>5</sup> 高建民、周愚文、黃烈修，〈大陸各級學校的招生制度〉，《教育研究資訊》，七卷六期，民國

錄取方式則由全國統一錄取，改為在大行政區內錄取，最後則分省、自治區、直轄市錄取。文革時期由於突出政治而貶低考試，因此 1966 年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決定該年高校招生工作延後半年，以便徹底改革招生制度。從此高校停止招生，長達六年。直到 1971 年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決定，高等學校逐步舉辦試辦班，恢復招生，其招生對象初中畢業即可，但須經過二年以上勞動鍛鍊，廢除招生考試，改為「自願報名，群眾推薦，領導批准，學校復審」。文革結束後，1977 年起，全面恢復了高校入學考試。考試方式原採由縣區統一組織考試，後來改為各區可先進行預選再參加統考。原本由省、市、自治區擬題，後來改為全國統一命題。最後在 1981-1997 年的改革時期，考試和命題方面，仍採取先預選再全國統考。另外此時期尚有許多重要改革措施：如實施高中畢業會考（1990 年）、實施保送制度、成立或強化中央及省級考試專責機構等。

## 貳、當代世界各主要國家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 （一）歐洲型－英法德各國大學的招生方式（表 1-3-1）

歐洲英法德各國，其高等教育採大學及各種技術專門學校二元分立的制度。學生在完成高中教育，取得畢業證書後，再參加會考，取得會考成績，依據大學設定的條件向大學提出申請，大學對新生入學有絕對的決定權。但因申請學生日眾，大學無法單獨負荷招生事務，於是皆另設機構以掌其事<sup>6</sup>。

#### 1、英國的大學入學制度

英國系統包括大英國協的成員，香港、新加坡屬之。大英國協系統的學生，在進入大學前一般都要參加兩次會考，而香港、新加坡由於受儒家文化的影響，故升學的競爭特別激烈。英國的會考制度，第一次為中學時（十六歲）的普通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簡稱 GCSE）；第二次為十八歲（6th form）會考，是一種水準較高的普通教育證書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evel，簡稱 GCE A-level），6th form 是依據十六歲會考的成績升級，而十八歲 GCE A-level 會考的目的，是為高等教育打下較好的基礎。英國系統會考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各舉行一次，參加會考的年齡沒有限制，也不管是否在學，或唸什麼學校<sup>7</sup>。想進大學的學生則以兩次會考的成績（成績採分數制）透過大學入學委員會（UCCA），依五個志願順序向各大學提出申請。

英國的會考制度不但使各大學選取學生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因各校、各學

88 年 11 月，頁 32-37。

<sup>6</sup> 李明燕，〈中美英法德日韓各國大學之入學方式〉，《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0 卷 6 期，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民國 89 年 4 月，頁 128。

<sup>7</sup>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台北：師苑，民國 83 年 2 月，頁 365-366。



院、甚至各系可以自行決定採用多少科普通或高級會考成績作為參考資料，並自訂標準，此外更可採用面談及額外的筆試，來選擇真正適合的學生），學生亦可透過各校所訂出的參觀日，使申請者能到學校了解各系的情況，決定自己是否適合該系。會考科目的選擇，學生亦可自主決定。另外 1988 年夏天開始採用新制普通會考的主要目標，是希望經由全國課程標準，由教師參與評量，將評量目標放在「測出學生了解的程度，而不是不知道的有多少」，期望能導正高中教學正常化。

## 2、法國的大學入學制度

法國的學制與升學制度，總括而言，可以「複雜、多管道」來形容。一般學生差不多每兩年有一次淘汰競爭，以文憑鑑定或平時成績來決定入學的管道。特別優秀的學校（院），則另以國家級競試來選學生。

法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入學方式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普通大學，採自由入學的方式；一種為高等精英學院，學生必須經過競試後才能入學。一般而言，即使是採取自由入學方式的大學其申請者也必須先取得高中會考的及格證明。以巴黎地區為例，學生透過志願自動分發系統（Recensement Automatique des Voeux des Elèves，簡稱 RAVEL）的設置，協助原就讀於大巴黎地區之高中生申請市中心的幾所巴黎大學；擬申請高等精英學院的學生，則需另外參加入學競試，方可取得入學資格；其他大學則以會考成績即可直接申請。

大體而言，法國有各種學校、各種會考和證書，以訓練各方面的人才。學生升學管道變化很多，為非單軌發展制度。其目的在使每一階段程度不夠的學生，能有機會繼續往前，接受很實際的訓練課程；程度優異者，亦可藉由適應班，重新回到較好的管道內繼續升學，然在各管道中，課程安排及教學內容的品質及程度，都有差異。此種學制設計的精神，即在提供學生機會，因材施教，沒有年齡的限制。經由自然淘汰（淘汰率高），學校有極大的自主空間，選擇自己所要的學生。另外，一般大學亦給予學生極大的選課自由，不會有學業與興趣不相吻合的問題。此外，高中會考特別著重哲學、數學、語文與史地，考試時間很長。<sup>8</sup>

## 3、德國的大學入學制度

德國的大學入學制度，非常有彈性。除了繼續維持二次大戰前古文中學為大學預備學校的傳統外，另外開闢了同等學力的管道，只要符合資格想進入大學者皆可如願，只是在分發上，高中成績、等待時間、個人狀況、科系冷熱、各邦需求等都是必須納入考量的要件。學生在提出申請前，需先確定其志願為：一般科系、可能熱門科系（企管、資訊、國民經濟等三科）、比較熱門科系（建築、生

<sup>8</sup>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大考中心，民國 81 年 5 月，頁 92。

物、森林、家管和營養、食品化學、藥劑、心理等七科)、最熱門科系(醫學、牙醫、獸醫三科),然後再向專責機構—ZVS(德國大學入學席位分發中心,1973年成立),及各大學學生事務處(das studenten-sekretariat)提出申請<sup>9</sup>。

有入學資格者,原則上都可進任一大學的任一一般科系。若要選可能熱門科系,則只能選三所大學,而由ZVS統一分發。分發時,除高中成績外,還會考慮身體、家庭、經濟等狀況;狀況較差者較有優先權。這兩類科系遇到滿額時,未錄取者可等明年再來,而成績相同時,等待年數愈多愈優先。比較熱門科系也由ZVS分發,除了考慮學生的成績(佔60%)及等待時間(佔40%)外,還顧慮到德國各邦的需求。要進最熱門的科系,則學生還得參加會考,其成績為分發參考的依據之一。

英法德三國承辦會考的機構不盡相同,法國為各學區辦公室,全國計有二十八個大學區,為政府機構;德國負責會考的ZVS為超邦文化部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畢業考則由各邦文化部負責;英國則由多所考試委員會負責,學校可以自由選擇考試委員會所舉辦的會考,但因有流弊,故近年有合併為三個至五個之議。英國與法國的會考科目,大抵配合高中課程,考科種類多,學生依學校修課狀況選擇考科;德國的畢業總成績包括專業課成績、基礎課成績與畢業考成績。

<sup>9</sup>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台北:大考中心,民國80年12月,頁18。

表 1-3-1 英、法、德各國大學招生方式之比較

國家別	招生方式	招生專責單位	測驗單位		入學資料
英國	聯合招生	各大學招生辦事處 UCAS 大學/學院入 學服務中心	會考 (GCSE, GCE) 配合高中 課程目前有多所,		高中成績、會考成 績、自述、推薦函、 各校單獨考 (包括筆 式或面試)
法國	聯合招生	巴黎地區學生自動分 發系統	會考 (配合高中 課程)	各學區辦公 廳	會考成績、大學加考 成績、資料審查
	單招	各大學	會考 (配合高中 課程) 大學自辦考試	各學區辦公 廳 大學自行命 題	會考成績、大學加考 成績 (無會考成績 者)、資料審查
		高等學院	入學競試	各學區辦公 廳	會考成績、大學加考 成績、資料審查、性 向測驗、面談
		技術學院	單獨考試	各大學自行 命題	會考成績、技師文 憑、同等學歷、資料 審查、性向測驗、面 談
德國	各校單招 (一般科系)	各大學學生事務處	畢業總成績, 包 括: 專業課成 績、基礎課成 績、畢業考成績	各邦文化部 提供試題, 各 校教師選考	畢業證書 (成績)、退 伍證、社會工作役證 明、等待時間、特殊 證明 (健康、社會、 家庭等)
	聯合分發 (熱門科系) 醫學相關系	入學名額分發中心 (ZVS)	畢業總成績  會考 ABITUR	入學名額分 發 中 心 (ZVS) 負責	畢業證書 (成績)、退 伍證、社會工作役證 明、等待時間、特殊 證明 (健康、社會、 家庭等)、會考 ABITUR

資料來源：李明燕，〈中美英法德日韓各國大學之入學方式〉，《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0 卷 6 期，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民國 89 年 4 月，頁 129。

## (二) 美國型 (表 1-3-2)

美國的高等教育制度與歐洲完全不同，種類繁多，性質複雜，且秉持著地方

分權的制度，故各州做法各有不同，而同樣的是各校幾乎皆擁有絕對的自主權。根據美國大學董事會統計三千多所大學的招生理念，包括招收有能力、有充分準備的學生、招收適度比例的不同種族、民族、社經階層的學生；不限制性別，但希望維持理想的性別比例；招收一部分外國學生；招收對數學、科學、體育、表演有興趣的學生；招生更多有興趣作學問的學生；對校友子女或教職員子女入學可給予特別的考量；招收一些家長是學校最大贊助的學生。學生憑高中的表現、標準化測驗的成績以及個人資料，即可向大學申請，且因其高等教育採普及教育，學生申請學校容易，所以文憑主義並不盛行<sup>10</sup>。總結美國入學制度的優點即在於：1、大學可以自主的選擇學生；2、審查標準客觀，參考高中成績，學生品行，活動參與及 SAT、ACT 等成績，甚為公平；3、可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且能培養高中生德智體群均衡發展；4、兼重學生之學業及品行，而且重視學生之領導能力，可為社會培育領導人才；5 高中學生可透過大學參觀訪問來了解大學；而缺點則是各大學花費太多人力、物力來選擇學生及辦理入學申請事宜，且各項標準之加權值不易確定<sup>11</sup>。

表 1-3-2 美國大學的招生方式

國家別	招生方式	招生專責單位	測驗單位		入學資料
美國	單招	各大學招生事務處	高中成績、標準化成績、SAT、ACT	高中、美國大學董事會、美國大學測驗服務社 (ETS、ACT)	高中成績、SAT 成績、ACT 成績、個人資料、推薦信、面試

資料來源：李明燕，〈中美英法德日韓各國大學之入學方式〉，《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0 卷 6 期，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民國 89 年 4 月，頁 130。

### (三) 亞洲型—中日兩國大學的招生方式

#### 1、中國大陸的大學入學制度

大陸的高等學校，即台灣所謂的大專，其下分各類專業(即相當於台灣的「系組」)。自 1998 年迄今，大陸高校招生仍以高考為主、保送為輔，然二者均面臨了改革。在保送制度方面，1998 年 5 月，教育部對 5 個省(市)的保送生進行了綜合能力測試。在此一試驗基礎上，1999 年將對全國保送生進行該項測試。在高考的改革部分，1998 年 12 月下旬，教育部確定並向社會公布醞釀已久的高

<sup>10</sup> 同註 2，頁 130。

<sup>11</sup> 大考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入學加計高中在學成績方案之研究計畫報告》，台北：大考中心，民國 81 年 2 月，頁 13。

考改革方案和實施規劃。科目設置上，將採用「3+X」科目設置方案，「3」是指語文、數學、外語三科，為每一考生的必考科目。其中，英語增加聽力測驗，數學不再分文理科。「X」是指由高校根據本校層次、特點的要求，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政治六個科目或綜合科目中自行確定一門或者幾門科目；考生則依據自己所設考的高等學校志願，參加高校所確定科目的考試。在改革的內容方面，教育部部長陳至立和副部長周遠清均強調，將更加注重能力和素質的考查，命題範圍遵循教學大綱又不拘泥於教學大綱，試題設計增加應用性和能力型題目。高考綜合能力測試和語文、數學、外語試題，由教育部向社會徵集。由以上對大陸地區高校招生制度的介紹，其高校的入學制度，約有下列五項特點<sup>12</sup>：

（一）招生類科及名額由中央政府統籌制定。

（二）招生方式包括舉行全國統一的高考以及保送，並以高考為主。

（三）高考的科目趨向彈性化。原本採取文理分組方式，現在除了語文、數學和外語為必考科目外，其他科目由高校和考生選擇。

（四）高考的考試方式，不侷限於傳統的筆試。例如，新的改革方案中，英語科增加聽力測驗。

（五）高校的招生對象不僅是普通高中畢業生，職業學校畢業生亦可報考。

## 2、日本的大學入學

日本的高等教育，包含四年制大學、二年制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五專）及比較屬於非正式的「專門學校」，其整體錄取率在 1997 學年度時，已達 69.46%<sup>13</sup>，因此日本的高等教育可謂已達大眾化的程度，且尤以私立大學為主導（其容納學生數佔全體的 77%），此點可謂與台灣相似。

日本現行的大學入學制度，是以「兩階段考試」方式，即大學入試中心（1977 年成立）測驗和各大學的第二次測驗。其大學的各院系有充分的自主權，可以自行決定採用何種方式甄選學生，有的大學院系依學生的大學入試中心測驗成績，或各大學院系本身所實施的第二次考試的成績，甄選出入學的學生。有的院系則採用推薦入學的方式招攬學生，其較重視學生本身的特長及高中在校期間各方面的表現。有的院系一方面利用中心測驗，來評量學生的基礎學力，另一方面也採用面試及專門科目的筆試成績，來評鑑學生的學業性向及個人專長。其招生方式趨向多元化，有採筆試、口試、推薦入學（保送入學），甚至有些私立大學還以由附屬高中直升等方式甄選學生。

日本大學在甄選新生入學時，主要參考的資料有：共通第一次學力測驗、畢業高中校長報告書、小論文、口試、或自我推薦入學；另外，學生的運動、文化等方面的活動狀況，也是主要的參考依據<sup>14</sup>。

<sup>12</sup> 高建民、周恩文、黃烈修，〈大陸各級學校的招生制度〉，《教育研究資訊》，七卷六期，民國 88 年 11 月，頁 37-40。

<sup>13</sup> 楊思偉，〈日本升學機制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七卷六期，民國 88 年 11 月，頁 130。

<sup>14</sup> 同註 8，頁 21。

上述六個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各具特色，有的與我國相似，有的則大異其趣。整體而言，下列幾點值得注意<sup>15</sup>：

（一）成立專責機構：如日本的大學入試中心、德國的大學入學名額分發中心（ZVS）、英國的大學入學中央審議會（UCCA）等，此點有似於我國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設置。

（二）各大學院校擁有選才之自主權：如美國、日本、英國、法國等，我國目前的甄選入學制，亦有此傾向。

（三）採用多項資料：如高中成績、會考成績、性向測驗、口試成績等，皆可作為評量的依據。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

（四）提供多種入學途徑：最明顯者如德國、日本。

（五）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如美國、英國等。

（六）讓高中教師參與：如法國、美國等。

總括而言，今日多數國家的大學都具有相當的自主性，視招生為重大業務，因而皆設有專責單位如入試課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室專責辦理。再者，各國大學的入學方式普遍採行二段考試的作法，第一階段考試以基本學科能力為主，如英國的 GCSE、法國的會考、日本入試中心測驗；第二階段的考試難度加深，甄選方式亦較多樣，如面試、小論文等。另外，在考試設計上，各國的會考考科大都與課程相配合，無論選修或是必修皆列為考科，學生可依在校修課情形選擇考科，承辦會考機構亦能提供課程所需的多樣考科。最後，大學入學採據資料多元化更是今日各國大學招生的共同趨勢。

<sup>15</sup>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台北：大考中心，民國 80 年 12 月，頁 23。